

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0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9、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5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s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盈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宝盈盈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8683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靖

公司网站:www.bs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认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000.00份基金份额。

(3)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请有意向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s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淆。

5、宝盈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755-83275807,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直销柜台网点

① 填妥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个人客户)》;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⑤ 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⑥ 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 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传真交易,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个人客户);

⑨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s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7、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1) 直销柜台网点

① 填妥并由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需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 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认购缴款;

⑥ 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s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8、认购资金的划拨

(1) 直销柜台网点